合阳县2025年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一标段）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 陕西星河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项目编号： SD-2025-01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发包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陕西星河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阳县2025年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一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项目名称及标段：合阳县2025年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合阳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入黄口区域；

3、工程内容：湿地宣教、宣教屋修复、屋面修复、室外墙体修复、宣传牌；生物多样性监测；购置湿地水环境监测设备；种植水生植物、生境维护；边坡治理等内容。（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文件）

4、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210天。

7、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元零叁分（¥2183910.03），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9、项目经理：雷方良　。

10、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发包方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承包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指派查新新为发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承包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承包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发包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

水的环保型材料。

2、发包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承包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发包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发包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发包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承包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承包方可自行验收，发包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发包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发包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承包方应自收到发包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完成施工任务的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管护期结束后付清合同价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

无。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发包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发包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方负责维修，发包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承包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承包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承包方应补偿发包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支付发包方 3 ‰违约金。

3、由于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方应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6、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承包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发包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 3 %），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全称）：陕西星河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阳县2025年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承包方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乙方、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合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施工单位陕西星河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方的承诺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 、物品等)，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承包方获取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方的承诺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承包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